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瑞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104.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51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92.90 万股、募集资金 102.1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413 号】。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1600100100088425。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267.7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1,9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8.68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4,320.96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24,320.96
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4,320.96
四、募集资金余额	267.7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中视瑞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